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会亭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会亭镇人民政府夏邑县会亭镇关仓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邑县会亭镇人民政府夏邑县会亭镇关仓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852.633679万元,资产总额为731.4291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30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
- 5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规定,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对小型、微型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)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视同于中小企业。